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文件

农科牧医科〔2021〕6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促进重大科技成果产出管理办法（修订）》《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科技创新工程科研业绩考核办法（修订）》等两个管理办法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各团队：

为了进一步优化科技产出评价导向，规范产出奖励工作，我所研究制定了《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促进重大科技成果产出管理办法（修订）》《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科技创新工程科研业绩考核办法（修订）》，

两个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第 2 次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促进重大科技成果产出管理办法（修订）》
2.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科技创新工程科研业绩考核办法（修订）》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2021 年 4 月 20 日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科技创新工程科研业绩考核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研究所科技创新能力，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综合管理办法（试行）》《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绩效管理办法（试行）》《中国农业科学院2020年研究所评价方案》，结合研究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考核创新团队，其他科研人员参照执行。

第三条 科研业绩考核坚持科学公正、目标引领、定量为主、统筹兼顾的原则，以行业需求和问题为导向，重点突出科技创新能力、学术影响力和产业支撑力。

第四条 本办法考核结果作为创新团队考核、科研人员岗位聘用、绩效工资调整等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考核指标

第五条 考核采取赋分方式进行量化计算。考核指标包括科研投入、科研产出、成果转化和学术影响等4个方面，考核指标、赋分值及说明详见附件。

第六条 创新团队或科研人员在政务、科研、财务等方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减分：

- (一) 因科研诚信造成不良影响的减 2 分。
- (二) 因泄密失密被通报批评的减 2 分。
- (三) 因安全生产被通报批评的减 2 分。
- (四) 承担的科技计划课题(项目)未通过结题验收的,每个减 5 分。
- (五) 违反财经规定,被通报批评的减 3 分。
- (六) 违反外事纪律,被通报批评的减 2 分。
- (七) 其他造成不良影响的事项,由所常务会议确定具体扣减分数。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七条 考核时间原则上与创新团队年度监测同步,为每年 12 月初至次年 1 月中旬。

第八条 创新团队向科技管理处提交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的科研业绩材料。当年应纳入考核而未考核的业绩,可纳入下一年度考核,按次年标准计算。

第九条 科技管理处依据本办法进行科研业绩考核分值统计,考核结果在所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科技管理处申请复核。

第十条 考核结果经所常务会审定后在所内进行通报。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创新工程考核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科研业绩考核赋分简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统计指标	分值
1.科研投入	1.1 科研经费	科研项目留所经费数（单位：千万元）	2
	1.2 重大项目	国家科技计划重大项目（单位：项）	2/1
2.科研产出	2.1 获奖成果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50
		国家级特等奖	50
		国家级一等奖	30
		国家级二等奖	20
		省部级一等奖	8
		省部级二等奖	4
		省部级三等奖	2
		中国农业科学院奖	8
		中国专利金奖	8
		中国专利银奖	4
		中国专利优秀奖	2
	2.2 认定成果与知识产权	国审农作物新品种	4
		家畜新品种（配套系）	30
		家禽新品种（配套系）	10
		畜禽遗传资源鉴定	4
		新饲料添加剂	8
		一类新兽药	10
		二类新兽药	4
		三类新兽药	2
		国家标准	1
		行业标准	0.8
		发明专利	1
		植物新品种权	1
	2.3 论文著作	Nature、Science、Cell 3个期刊论文或影响因子 ≥ 40 /其他顶尖SCI（或影响因子 ≥ 20 ）期刊论文	20/10
		JCR（指Web of Science的JCR，下同）学科排名第一，或影响因子 ≥ 8 的期刊论文	5
		JCR 排名前5%或影响因子 ≥ 5 的期刊论文	2
		JCR 排名前5%-25%期刊论文	1
		其他SCI/SSCI/EI期刊论文	0.5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版）学科排名前5%期刊论文	0.5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版）学科排名前5-25%期刊论文	0.2
		其他英文期刊、其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0.1
		专著	2
		编著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统计指标	分值
		译著	0.5
		科普读物	0.3
		中央常委级批示	10
	2.4 咨询报告	副国级批示	4
		省部级批示	2
		国家中长期库牧草入库数（单位：每百份种质），最高累计 2 分	0.5
	2.5 种质资源	动物种质新增入库数（单位：每个品种），最高累计 2 分	0.2
		菌种保藏（单位：每个入国家级菌种库），最高累计 2 分	0.2
	3.1 转化与横向收入	技术转让到账经费（单位：千万元）	15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到账经费（单位：千万元）	10
		横向课题、政府购买服务经费（单位：千万元）	3
3.成果转化	3.2 科技兴农	科技培训与咨询服务（单位：30 人以上场次），最高	0.1
		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	1
		参加上级部门下达短期科技帮扶任务或活动	0.2
		牵头部院两级指定定点科技帮扶、乡村振兴示范县建设工作（单位：创新团队）	0.5
		牵头或参加院高产高效技术集成模式研究与示范项目（单位：创新团队）	1/0.2
4.学术影响	4.1 举办国际会议与培训	外宾人数 10-30 人国际会议（含 10 人）	1
		外宾人数 30 人以上国际会议（含 30 人）	2
		国际培训班（15 人以上/班）	1
	4.2 国际交流	参加政府代表团执行交流、谈判任务	0.2
	4.3 任职兼职	SCI 期刊任编委及以上职务（新增任职当年计分）	0.2
		国际机构任理事及以上职务（新增任职当年计分）	0.5
	4.4 国际合作项目与经费	当年留所国际合作经费总额（含当年新增）（单位：10 万美元），最高累计 2 分	1

科研业绩考核赋分说明

1、科研投入

1.1 科研项目经费数

范围：指当年国家各类科技计划和国家科技计划以外的其他科研项目留所经费数。创新工程和基本科研业务费按到位经费的 50% 计算；基建项目、各级各类平台建设和运行费等不计分。

计分标准：经费每千万元计 2 分，以科技管理处和财务处核实当年留所经费数为准。

1.2 国家科技计划重大项目

范围：指当年新增主持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包括 10 类：创新研究群体、杰青、优青、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和集成项目、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基础研究中心）。

计分标准：

1、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创新研究群体、杰青、优青、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和集成项目、重大项目类项目，按项目立项当年计分，每个项目计 2 分。

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重点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基础研究中心类项目，按项目立项当年计分，每个项目计 1 分。

计分依据：以任务书和到位经费为准。

2.科研产出

2.1 获奖成果

范围：包括国家级奖、省部级奖、院奖。获奖成果均指当年获奖数，其中省部级奖含中华农业科技奖。

计分标准：

第一完成单位的：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和国家级特等奖每项计 50 分；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每项计 30 分；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每项计 20 分；省部级一等奖每项计 8 分，省部级二等奖每项计 4 分，省部级三等奖每项计 2 分，院奖每项计 8 分；中国专利金奖每项计 8 分，中国专利银奖每项计 4 分，中国专利优秀奖每项计 2 分。

计分依据：以获奖证书原件为依据。

非第一完成单位，每项分值乘 0.3。其他重要奖项由科技管理处判定。

2.2 认定成果与知识产权

范围：

(1) 国家审定（认定、登记）农作物新品种（含牧草）：以当年由农业农村部审定通过（或认定、登记）并发布的农作物新品种（含牧草）证书为准。

(2) 畜禽新品种（配套系）：以当年由农业农村部审定通过并发布的畜禽新品种和配套系证书中的培育单位为准。

(3) 畜禽遗传资源鉴定：以当年由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通过并发布的畜禽遗传资源证书中资源发现单位为准。

(4) 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指当年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证书为准。

(5) 新兽药登记证书：指当年农业农村部批准的证书为准。

(6) 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指当年制定或修订并已正式发布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包括技术规范、规程、规则、技术导则等。

(7) 发明专利：指当年由国内外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向研究所授予的发明专利，以证书为准。

(8) 植物新品种权：指当年获授权品种，以证书为准。

计分标准：

国审定（认定、登记）农作物（牧草）新品种每项计 4 分；家畜新品种（配套系）每项计 30 分，家禽新品种（配套系）每项计 10 分；畜禽遗传资源鉴定每个计 4 分；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每个计 8 分；一类新兽药证书每项计 10 分，二类新兽药证书每项计 4 分，三类新兽药证书每项计 2 分；国家标准每个计 1 分，行业标准每个计 0.8 分；发明专利每项计 1 分，转让或实施许可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后奖励 1 分；植物新品种权每项计 1 分。

计分依据：以证书原件为准。

说明：发明专利转让或实施许可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后奖励赋分 1 次，不累计；发明专利为非第一完成单位的，不计分；国家和行业标准为非第一完成单位的，按以上赋分的 30% 计；农作物（牧草）新品种、畜禽新品种（配套系）、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新兽药证书等成果非第一完成单位且

排名前三的按以上赋分的 30%计，其他排名按 10%计。

2.3 论文著作

范围：

以本年度正式见刊发表牧医所作为第一署名单位的 SCI/SSCI/EI 论文及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期刊在多个学科亚类出现的，以相对排位靠前的学科亚类为准。

(1) Nature、Science、Cell 3 个期刊论文或影响因子 ≥ 40 的期刊论文；其他顶级期刊论文根据《牧医所促进重大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规定确定或影响因子 >20 的期刊论文。

(2) JCR 学科排名第一，或影响因子 ≥ 8 的期刊论文：指发表于 JCR (Web of Science 的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下同) 学科排名第一，或影响因子 ≥ 8 的期刊的论文。

(3) JCR 学科排名前 5%或影响因子 ≥ 5 的期刊论文：指发表于 JCR 学科目录前 5%或影响因子 ≥ 5 期刊的论文。

(4) JCR 学科排名前 5-25%期刊论文：指发表于 JCR 学科目录前 5-25%期刊的论文。

(5) 其他 SCI、SSCI、EI 期刊论文：除上文 (1)、(2)、(3)、(4) 款规定之外，当年发表于其他 SCI 期刊和 SSCI/EI 收录期刊的学术论文。

(6)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版）学科排名前 5%期刊论文：指发表于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版）各学科前 5%期刊的论文。中文要目周期性发布，可直接查询。

(7)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版）学科排名前 5-25%期刊论文：指发表于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版）各学科前 5-25%期刊的论文。

(8) 其他英文期刊、其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当年发表于除上述规定的期刊外，其他英文期刊或中文核心期刊的论文。中文核心期刊包括北京大学图书馆与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联合编辑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9) 出版著作：指当年出版的牧医所第一完成单位或牧医所编著者排序第一的专著、编著和译著，仅指书籍类出版物。

计分标准：

以研究所人员为第一作者（含并列）或通讯作者（含并列），且作者第一署各单位为牧医所：SCIENCE、NATURE、CELL 3 个期刊论文或影响因子 ≥ 40 的期刊论文每篇计 20 分，其他顶尖 SCI 期刊发论文（或影响因子 ≥ 20 ）的期刊论文每篇计 10 分；JCR 学科排名第一，或影响因子 ≥ 8 的期刊论文每篇计 5 分；JCR 排名前 5%或影响因子 ≥ 5 、5-25%期刊论文每篇分别计 2 分和 1 分；其他 SCI、SSCI、EI 期刊论文每篇计 0.5 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排名前 5%和 5-25%期刊论文每篇计 0.5 分和 0.2 分。其他英文期刊、其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每篇计 0.1 分。著作：牧医所第一完成单位或牧医所编著者排序第一的：专著每本计 2 分；编著每本计 1 分；译著每本计 0.5 分、科普读物（10 万字以下科普读书）每本计 0.3 分。

计分依据：

论文以当年正式刊出的论文原件为依据；著作以正式出版发行的原件

为依据。

说明：

论文：以牧医所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按上述记分；非牧医所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且为并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按以上赋分的 30% 计。每篇论文只按最高标准计分一次，不重复计算；涉及多个作者，由第一完成人或通讯作者按贡献大小负责分配。

著作：以牧医所为第一署名单位或第一编著人员为牧医所职工的按上述记分；非牧医所为第一署名单位且非第一编著的，按以上赋分的 30% 计；每部著作只按最高标准计分一次，不重复计算；涉及多个作者，由第一完成人按贡献大小负责分配；宏观战略研究类著作的参编人员，按每人 0.1 分计分。

2.4 咨询报告

范围：

（1）中央常委级批示：指当年经中央常委做肯定性重要批示的咨询报告及政策建议。

（2）副国级批示：指当年经副国级领导做肯定性重要批示的咨询报告及政策建议。

（3）省部级批示：指当年经省部级领导做肯定性重要批示的咨询报告及政策建议。

计分标准：由牧医所为第一单位呈报且获得肯定性重要批示的咨询报告及政策建议，中央常委级批示每件计 10 分；副国级批示每件计 4 分；

省部级批示每件计 2 分。非牧医所为第一呈报单位的，按以上赋分的 30% 计；同一篇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多个领导批示的，计最高分一次，圈阅、请阅等简单批示不计分。

计分依据：批示复印件。

2.5 种质资源

范围：

(1) 国家中长期库牧草入库数：种质资源以国家中长期库提供的书面材料为准，需同时提交入库资源清单（含类别、名称、在库编号、入库时间、入库数量等）。

(2) 国家种质新增入库数（单位：每个品种）：以国家家养动物种质资源共享平台提供的书面材料为准，需同时提交入库资源清单（含类别、名称、在库编号、入库时间、入库数量等）。

(3) 微生物菌种保藏入库数：以在中国普通微生物菌种保藏中心，中国农业微生物菌种保藏中心，中国兽医微生物菌种保藏中心、国家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饲用菌种库（北京）提供的微生物菌种保藏入库书面材料为准，需同时提交入库资源清单（含类别、名称、在库编号、入库时间、入库数量等）。

计分标准：

当年新增国家中长期库牧草入库数，每百份 0.5 分，最高累计 2 分；当年新增动物种质入库，每个品种 0.2 分，最高累计 2 分；当年新增菌种保藏入库数，每份 0.2 分，最高累计 2 分。

计分依据：国家级保藏部门提供的入库证书或证明，并附清单。同一种质资源入多个国家库的，只按一个计分。

3.成果转化

3.1 转化与横向收入

范围：

1. 技术转让许可合同到账经费数：指当年技术转让许可实际到账经费。
2.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含委托检测、委托试验）、技术开发合同到账经费数：指当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含委托检测、委托试验）、技术开发到账经费。
3. 横向课题、政府购买服务到账经费数：经费来源于部委或地方财政资金，参与地方级项目（课题）获得的科研经费。

计分标准：按技术转让许可合同到账经费数每千万元计 15 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含委托检测、委托试验）、技术开发合同到账经费数每千万元计 10 分；横向课题、政府购买服务、实际到账留所经费数每千万元计 3 分。

计分依据：成果转化处和财务处提供的到账经费数为准。

3.2 科技兴农

范围：

- （1）科技培训与咨询服务：指牵头组织开展的可查实的参加人数在

30 人以上的科技下乡、科技培训、科学普及、成果观摩和技术咨询服务情况。

计分标准：牵头组织开展科技培训与咨询服务，根据培训或观摩会通知与参加人员的签到表、现场照片、新闻报道等可查记录，每场次计 0.1 分，最高累计 1 分。

计分依据：需同时提供会议通知或邀请函、培训签到表、现场照片（能证明会议名称）以及新闻报道，由科技管理处核定。

（2）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指入选农业农村部年度《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的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

计分标准：每项品种或技术赋分 1 分。非第一完成单位的按赋分标准的 30%计。

计分依据：《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收录的品种或技术。

（3）参加上级部门下达短期科技帮扶任务或活动：

范围：由研究所指派人员参加农业农村部、中国农业科学院等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短期科技帮扶任务或活动。

计分标准：参加研究所指派任务或活动的每人计 0.2 分。

计分依据：需同时提供上级部门相关文件，活动现场照片（能证明活动名称）、新闻报道等，由科技管理处核定。

（4）牵头或参加部院两级指定定点科技帮扶、乡村振兴示范县建设工作：由农业农村部和中国农业科学院下达的定点科技帮扶、乡村振兴示范县等任务或项目。

计分标准：牵头或参加部院定点科技帮扶任务或项目，每项每年计 0.5 分。

计分依据：上级部门下达的相关文件、实施方案及年度执行进展报告等，由科技管理处核定。

(5) 牵头或参加院高产高效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

范围：指牵头或参加组织并实施高产高效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

计分标准：以创新团队为单位计分，牵头每个项目计 1 分，参加每个项目计 0.2 分。

计分依据：项目以任务书为准。

4.学术影响力

4.1 举办国际会议与培训

范围：

(1) 国际会议：外宾人数 10~30 人的国际会议，指当年在华主办、承办以及在国外主办、承办的，外宾人数为 10~30 人的国际会议；外宾人数 30 人以上的国际会议，指当年在华主办、承办以及在国外主办、承办的，外宾人数在 30 人及以上的国际会议。

(2) 国际培训：指当年受上级部门、国际组织、双边合作伙伴等委托，组织举办外宾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国际培训班。

计分标准：外宾人数 10~30 人的国际会议每次计 1 分；外宾人数 30 人以上的国际会议每次计 2 分；举办 10 人以上国际培训班每次计 1 分。

计分依据：牧医所办理的由农科院国合局出具的外宾邀请函为准。

4.2 国际交流

范围：

(1) 参加政府代表团执行交流、谈判任务：指参与或落实国家领导人出访成果，科技部、农业农村部等部委与国外政府签署的协议及有关行动计划，以及我院与国外科研机构、国际组织协议相关内容等。

计分标准：

参加政府代表团执行交流、谈判任务每次计 0.2 分。

计分依据：参加政府代表团执行任务提供出国任务批件、邀请函和出国总结报告。

4.3 任职兼职

范围：

(1) 知名国际学术期刊兼职：指在 SCI 期刊担任主编、副主编和编委。

(2) 国际机构兼职：指在国际机构（国际性或区域性农业专业领域政府间国际机构或学术性国际机构、国际性协会、联盟、大会等）当年兼任（或连任）主席、理事长、理事等职务。

计分标准：

新增知名国际学术期刊兼职按照 SCI 一、二、三区，编委以上计 0.2 分；新增在国际机构任理事以上职务，计 0.5 分；新增任职兼职在知名国际学术期刊兼职或国际机构兼职得分每人每年最高累计 1 分。

计分依据：以聘书或杂志编委名录为准。

4.4 国际合作项目与经费

范围：

国际合作经费：指当年留所来自国外的国际合作经费，不含来自国内的各类国际合作项目经费。

计分标准：当年留所经费每 10 万美元计 1 分，最高累计 2 分。

计分依据：任务书及到位经费。